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宜庭

相　對　人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嘉義市政府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結果成立內容之調解方案第1項中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何宜庭新台幣176,440元，其中新台幣136,02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；並由相對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及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此有調解紀錄可稽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20元（已扣前次裁准金額）。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內容所載之義務。茲檢附調解記錄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114年8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證。又查，本件兩造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何宜庭176,440元達成和解。其中40,419元部分應於114年9月15日給付(註：此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

第1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)。另外，資遣費分六期於114/10/15、114/11/15、114/12/15、115/1/15、115/2/15、115/3/15給付，每一期給付聲請人何宜庭22,670元，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查，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因此，聲請人向本院具狀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